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14 期（总第 23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4月12日

目 录

统一专利法院表示公众需要通过法律代表来查阅文件.....	3
瑞士政府同意对该国专利审查程序进行彻底的改革.....	7
巴西：《名古屋议定书》带来的影响和未来挑战.....	10
英国足总超级联赛有限公司在德里高等法院获得胜利.....	14
了解韩国《专利法》的修正内容.....	19
考克斯通信公司计划将盗版责任纠纷诉诸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1

菲律宾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 2023 年申请量创新高..... 24

统一专利法院表示公众需要通过法律代表来查阅文件

在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下令公众成员不得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下查阅法院文件之后，有关提升 UPC 透明度的工作似乎又遇到了一个绊脚石。尽管相关的案件尚未结案，但法院已经在这起涉及法庭诉讼程序可及性的法律拉锯战中作出了上述决定。

UPC 上诉法院已经发出了一项命令，规定“公众成员”或者第三方在要求查阅法院文件时必须先指定符合资格的代表。在 Ocado 起诉 Autostore 的案件中，法院根据双方就有关可及性的问题所展开的激烈辩论作出了决定。尽管当事双方都已经结束了所有的诉讼，但这起案件仍然掀起了有关 UPC 透明度的争端。

Ocado 诉 Autostore 一案引发有关可及性的问题

此前，总部位于伦敦的富而德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合伙人克里斯托弗·斯托瑟斯（Christopher Stothers）曾根据《UPC 议事规则》第 262 条 1 款 b 目申请查看 Ocado 诉 Autostore 一案的起诉书。

2023 年 10 月，北欧-波罗的海分院的法官斯蒂芬·约翰逊（Stefan Johansson）裁定，如果有人根据《UPC 议事规则》第 262 条 1 款 b 目申请查阅起诉书或者证据的话，除非法院需要对信息保密，否则 UPC 应该批准上述申请。

在同年 11 月，Ocado 就北欧-波罗的海分院的决定向 UPC

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

然而，在 2024 年 2 月 8 日，法院发出了一项命令，明确指出：“根据《UPC 议事规则》第 262 条 1 款 b 目的规定，要求查阅相关注册信息的公众成员必须通过其代表才能在 UPC 进行这项工作。”因此，斯托瑟斯作为上述案件中的公众成员是不可以查阅相关文件的。与以前的做法相比，法院将“公众成员”与“第三方”放在了同等的地位。

关乎透明度的多方介入

其他当事方也曾要求参与到诉讼过程中，其中就包括 2023 年 12 月的英国专利律师事务所 Mathys & Squire。2023 年 11 月，这家律所表示，应该默认公众是可以查阅相关证据和诉状的。

然而，随着最新出现的种种变化，法院驳回了该公司希望介入 Ocado 诉 Autostore 一案的请求。

实际上，最初 Ocado 与 Autostore 之间产生的这起全球性纠纷主要涉及仓库机器人辅助自动化系统。不过，双方已经在 2023 年 7 月达成了和解，即 UPC 刚刚开始运营的那段时间。尽管最新作出的裁决都是公开的，但 UPC 的网站尚未提供此类信息。

从一开始就需要代表

另一个潜在的问题是，斯托瑟斯最初提出的申请是否是绝对有效的，因为在整个案件的审理期间，都没有任何正式

的 UPC 法律专业人士来代表他处理事务。法院认为，当事人理应在一审法院就使用代表，同时在上诉法庭也必须通过其代表行事。不过，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斯托瑟斯打算追溯性地指定一名代表。

他讲道：“我希望能够安排一名代表，以便可以继续进行上诉。我们所有人，包括法官、代表、当事方和公众，都正在学习如何才能使新的系统发挥出作用。UPC 上诉法院现在已经澄清，作为‘当事方’的公众成员在要求查看诉状或证据时需要利用代表。对于记者和科研人员们来讲，这增加了一定的成本以及潜在的风险。”

斯托瑟斯继续补充道：“但是，这也很有可能降低正在处理相关请求的当事方的成本，以及用于保护真正机密信息所需的成本。尽管这个决定与其他法院系统作出的决定截然不同，但也是由法院作出的。该法院或许会在未来重新审视这一决定，谁知道呢？”

UPC 的各个分院面临着分歧

不过，尽管上诉法院开始尝试在案件文件查阅这一问题上明确自己的观点，但是并非所有的 UPC 部门都会采取相同的透明度做法。

举例来讲，在 UPC 米兰地方分院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一项裁决结果中，主审法官皮耶路易吉·皮耶罗蒂（Pierluigi Pierotti）曾允许一名观察员查阅案件证据保全申请书和相应

的命令复印件。

上述裁决是在当事双方进行协商之后根据《UPC 议事规则》第 262 条 1 款 b 目作出的。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2023 年 9 月下旬，由安德拉斯·库佩茨（András Kupecz）法官领导的慕尼黑中央分院就 Astellas Pharma 与 Healios、Riken 和 Osaka University 之间的纠纷中所出现的类似问题作出了裁决。该案涉及第 EP3056563 号专利。在这起案件中，法官禁止第三方查阅相关的书面诉讼文件。

另一种介入

在库佩茨法官作出判决之后，Mathys & Squire 根据《UPC 议事规则》第 262 条 1 款 b 目提交了查阅相关文件的请求。这家律师事务所已经呼吁慕尼黑中央分院（该案正处于待决状态）提供与此案有关的所有书面诉状和证据。

该律师事务所引用了多部条约和实例，这些条约和实例对司法管辖区呈现法院文件的形式造成了影响，并可确保面向公众的透明度。这包括其所描述的“欧洲专利局的模范做法”“《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规定的信息获取权”以及“《特罗姆瑟公约》规定的关于获取正式文件的权利”。

不过，尽管如此，在涉及 Ocado 诉 Autostore 一案的上诉结果出来之前，UPC 仍然选择搁置了测试案例。UPC 尚未就有关透明度和可及性的问题作出最终决定。

卢森堡上诉法院

UPC 位于卢森堡的上诉法院成员包括主审法官里安·卡尔登 (Rian Kalden)、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英格堡·西蒙森 (Ingeborg Simonsson) 以及帕特里夏·罗姆巴赫 (Patricia Rombach)。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瑞士政府同意对该国专利审查程序进行彻底的改革

近期，瑞士国务委员会利用一部法案解决了有关各方的分歧。这部法案旨在实现《瑞士专利法》的现代化，从而对现有的专利审查程序进行调整。根据最终的投票结果，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IPI) 将会被迫开展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工作。此外，该法案还会彻底改变上诉程序。

瑞士国务委员会是由联邦院上院和国民院下院组成的。最近，立法机构就总部设在伯尔尼的 IPI 在未来授予专利时应该如何审查新颖性和创造性这一问题作出了重大调整。

观察人士预计，瑞士议会将会在 2024 年批准这些措施。根据新的《瑞士专利法》，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全部授权”还是“部分授权”其专利。在得到诸如瑞士专利商标律师协会等各家机构支持的情况下，瑞士政府提出了这些改革措施，以创造出一种更加全面和透明的审查与上诉程序。

瑞士专利法的发展历程

自于 1888 年成立以来，IPI 已经完成了数千件专利申请

的审查工作。在 IPI 的所有员工之中，其中最著名的当属阿尔伯特·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他在 1903 至 1914 年期间担任了 IPI 的专利审查员。上述修正案的草案是在 2019 年首次对外发布的。在此之前，相关的从业人员曾担心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普及可能会阻碍一部分申请人在诸如瑞士等非欧盟国家中提交申请。

2021 年，联邦委员会发出了一份通知，指出该委员会从整体上是支持这份在 2020 年左右提出的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的重点是引入“要将瑞士的专利与实用新型看成是未经审查的申请，并以此开展全面审查”这一规定。

然而，在经过多轮磋商之后，人们发现通过这两项修正案会让整个系统变得过于僵化。委员会希望瑞士继续保留灵活的专利制度，从而决定不再引入有关实用新型的修正内容。不过，修正案确实明确支持了“需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来全面审查瑞士专利”的提议。值得一提的是，由于这项措施是可选的，因此当事人依然可以要求 IPI 对其专利进行“部分审查”，并由此产生较低的费用成本。

对现有技术进行审查

然而，调整《瑞士专利法》以确保就新颖性和创造性展开审查只是一个开始。今后，IPI 将会出具一份强制性的检索报告，以确定相关发明领域中的现有技术。每件专利都将附上此类内容。与欧洲专利局（EPO）编制的报告一样，这份

报告也可指明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目前，只要申请人在瑞士提交专利申请时能够完成一些必要的手续，例如排版等，审查员就可以确认是否可以部分授予专利了。换言之，审查员并不会就现有技术开展审查。

因此，这些变化意味着，与 EPO 一样，异议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即是否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来对已授予的专利申请提出质疑。同时，委员会还详细阐述了新的上诉程序。该委员会已经废除了 IPI 的内部上诉程序。

精通三种语言

尽管观察人士认为这些变化对瑞士来说是一件好事，但仍有人担心此举会影响到该国的知识产权质量。例如，目前瑞士并没有出台有关审查员应如何审查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国家质量基准。

还有一部分人士则担忧 IPI 的工作人员在推进当前就已经很漫长的专利授权程序时是否还有能力承担起另一个阶段的工作。此外，审查员现在还必须要审查涵盖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即瑞士三种官方语言）的涉及各种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目前尚不清楚与 EPO 的流程相比，申请人的成本负担究竟是多少。

此外，希望在瑞士获得“全部授权”保护的公司目前仍可以通过 EPO 的标准程序来获得有效的欧洲专利，而这也导致一些评论人士质疑是否有必要在瑞士国家专利程序中再增

加另一个阶段。

另一方面，支持者表示，这一发展将鼓励瑞士的中小型企业在该国申请专利。他们希望这些变化能够推动瑞士的创新事业。尽管瑞士的国土规模不算太大，但该国却是一些世界领先的技术和电信公司以及制药巨头的故乡。此外，委员会还指出，这些措施有助于为有关各方提升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

首选语言

除了对《瑞士专利法》进行调整之外，该国的从业人员还提到了广大用户的愿望，即希望用英语来参与更多的程序。最近，瑞士联邦专利法院确认，当事人可以用这种语言来提交专利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来审查其专利。此外，只要当事人确保标题和摘要是德语、法语或意大利语的，那么其余的文件就可以是英文的。

显然，目前欧洲专利从业者之间有关语言的辩论不仅限于 UPC。在瑞士，这一变化是从业者推动瑞士知识产权法院使用英语的结果。这是受到大量用英语进行交流的国际客户的影响。但是，法院尚未允许其法官用英语撰写正式的判决书。也许，这会是未来另一场有关语言的辩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巴西:《名古屋议定书》带来的影响和未来挑战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巴西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第 11865/2023 号法令，颁布了《名古屋议定书》，这是该国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议定书是著名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一部分，规定了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其使用所产生的惠益。

自 2014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的《名古屋议定书》涉及包括巴西在内的 140 个缔约方的国际承诺，即落实 CBD 关于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目标。

《名古屋议定书》对巴西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影响

该议定书考虑到了 CBD 确立的原则，即各缔约方对其领土上的遗传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并可能要求其他缔约方的个人、公司或政府实体遵守使用遗传资源的要求并分享其因使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因此，该议定书的缔约方，无论是提供方还是使用方，都必须确保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获取以及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符合各自原产国（地区）的立法。

巴西法律（第 13.123/2015 号法律）规定，获取国家遗传遗产和传统知识的活动必须在国家遗传遗产管理系统（SISGEN）中登记。而“获取”又被定义为对遗传遗产样本或传统知识进行的研究或技术开发。在对获取的成品（即向最

终消费者提供的产品，不需要额外的生产过程，其中生物多样性或传统知识是产品增值的主要因素之一）或繁殖材料进行经济开发的情况下，需要对惠益进行分享。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外国（地区）企业在获取该国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以开发和制造产品时，即使是位于巴西境外的企业，也有遵守巴西法律的一般义务。如果相关法律当时已经生效，那么它就会适用于诸如涉及用于开发药物卡托普利的巴西具窍蝮蛇的毒液，以及香奈儿 N°5 香水使用的原产于亚马逊河流域的花梨木精油的案件。因此，可以看到，该议定书有可能缓解巴西国内和国际公司之间的不对称监管情况。

另一方面，《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对巴西国内产业的影响主要与理解和遵守外国（地区）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提供方所规定的义务的一般责任有关。在开发利用外国（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新产品时，巴西公司必须了解原产国（地区）的法律，并遵守其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求。

在批准这项国际条约的过程中，人们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在农业和畜牧业中使用原产于外国（地区）的物种的问题。尽管巴西拥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但为食用而种植和饲养的物种大多是引进的。在大豆、牛肉和大米等出口商品或国内消费食品方面，这引起了农村生产者对可能需要为使用这些物种支付费用的担忧。

在此背景下，必须指出的一点是，巴西关于获取生物多样性的法律，即第 13.123/2015 号法律规定，《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惠益分享不应适用于其生效前在与农业和畜牧业有关的活动中通过人类行动引入该国的物种。这一限制性条款被作为该议定书第 8 条 c 款规定的一项特殊条件载于颁布法令中。

因此，巴西在其国家法律中对该议定书的生效范围进行了限制，以减轻其对这一领域产生的影响。

未来的挑战

此次法令颁布是《名古屋议定书》正式被纳入巴西国家法律制度所缺少的最后一步。2021 年 4 月 3 日，巴西就已向联合国递交了批准该议定书的信函，而巴西参议院已于前一年批准该议定书。

然而，由于需要在国际层面建立遵守外国（地区）法律或国家法律的机制（其中包括“检查点”制度），因此尚无法对该议定书进行有效实施。例如，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目前只调查在开发使用相关国家遗传遗产或传统知识的发明时是否遵守了巴西法律。该机构没有从外国（地区）法律及其各自生物多样性的角度来审查这个问题。

由于该议定书在实践中难以执行，各成员方目前正在讨论采取多边措施实现该议定书目标的必要性。各行各业监测和遵守不同国家（地区）法律的成本可能超过利用生物多样

性要素进行研究和创新的积极性，因此可能无法产生与当地社区分享的惠益。

结语

尽管各成员方之间正在讨论可以实现《名古屋议定书》目标的多边措施，但由于该议定书在实践中执行困难，因此有必要采用各种程序和结构，以使巴西能够履行其在国际社会面前承担的义务。正如《昆明-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全球框架》所规定的那样，所有这些问题也必须在重视生物多样性和承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同时也应考虑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范围内就一项关于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新条约进行国际谈判的可能性。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英国足总超级联赛有限公司在德里高等法院获得胜利

2024年1月22日，德里高等法院的主审法官在 Premier SPG and WVG Mills Pvt. Ltd 起诉英国足总超级联赛有限公司（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td.）一案中作出裁决，表示任何人都不能垄断“Premier”这件商标。

在这起案件中，英国足总超级联赛有限公司基于“计划使用”为由，申请在第25类（涉及服装、头饰和鞋类）中为“Premier League（超级联赛）”注册商标。Premier SPG and

WVG Mills Pvt. Ltd 随即对这件申请提出了异议,理由是该商标在语音、视觉、结构上与其“PREMIER (超级)”商标存在着相似性。原告表示,其在 1949 年就开始构思、创造和使用这件标志了,并在 1980 年以后陆续注册在不同的类别中。

原告声称,在过去的 70 年里,作为一个一流的集团,他们凭借着高质量的商品在全球服装行业中建立起了自己的声誉。他们是纱线、服装和袜子(包括带有不同标志的西装、衬衫、成衣、腰布和纺织品等)的制造商、出口商以及营销商。自 1991 年以来,原告在印度就一直在连续且大范围地使用“PREMIER”这件公司专用商标。

另一方面,被告是在 2006 年基于“计划使用”的理由申请的第 25 类商标,这已经与原告的业务产生了交集。而且,原告没有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其广泛使用了“PREMIER”一词。

被告表示,他们是一家私人公司,总部设在伦敦,由组成足球联赛的 20 个成员俱乐部全资拥有,并且是“巴克莱超级联赛 (Barclays Premier League)”的组织机构。每家俱乐部都需要在英超联赛制定的足球规则范围内开展工作。就这些业务而言,被告拥有并有权使用“Premier League”这一显著商标及其他变体。凭借着大范围的营销、宣传以及推广活动,英超联赛已经在业内和普通公众消费者中建立起了一定的认知度。同时,英超联赛的商标也在世界各地完成了注册。

在印度，被告就是按照第 25 类注册的“Barclays Premier League”标志的所有人。

此外，这里还有很多已完成注册的商标，诸如“Indian Premier League（印度超级联赛）”“Sri Lanka Premier League（斯里兰卡超级联赛）”“Premier Golf League（超级高尔夫联赛）”以及“Premier Sports（超级体育）”等。这体现出“Premier”本身就是一个常用的通用词，并且能够与世界各地的体育联赛结合使用。换言之，这件商标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印度商标注册处在 2023 年 2 月 2 日驳回了异议请求，并批准了该商标的注册请求。注册处指出，这两件商标在语音、视觉或结构上没有相似之处。两件商标之间的唯一共同特征就是“PREMIER”一词。然而，这是一个通用词，任何人都不能垄断该词，也不能声称对该词拥有排他性的权利。原告不同意商标注册处所作出的决定，并就涉案注册商标向德里高等法院提出了上诉。

德里高等法院所作出的分析以及裁决

德里高等法院驳回了原告针对注册商标所提起的上诉，并批准了被告的商标注册请求。法院指出，“Premier”和“Premier League”这两件商标之间的相似性并不会造成欺骗性的后果。

为了得出这一结论，德里高等法院专门分析了 South India Beverages 诉 General Mills Marketing 一案中所提到的

“反分割规则 (the rule of anti-dissection)”以及“主导商标的识别 (identification of dominant mark)”等事项。此外, Vasundhara Jewellers Pvt. Ltd. 起诉 Kirat Vinodbhai Jadvani and Ors 一案中也提到了这些原则, 即“如果从整体上看涉案的复合商标之间并不存在相似性的话, 那么相关机构不能通过只审查其中一件商标的某部分内容并将其与另一件商标的某部分内容进行比较就认定这两件存在着竞争关系的商标会构成欺骗性相似。”

因此, 德里高等法院认为, 上述反分割规则可适用于正在进行比较的两件复合商标。法院表示, 人们不能将被告的商标拆开, 并单独取出“PREMIER”一词来与原告的注册商标进行比较。此外, 仅凭“PREMIER”一词构成了被告商标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一理由, 并不一定能得出被告商标与原告商标构成欺骗性相似的结论。就复合商标而言, 人们必须从整体上对商标进行比较。

此外, 法院还参考了 Pidilite Industries Ltd. 起诉 Vilas Nemichand Jain 一案的结果。该案的主审法官指出: “仅凭发票、财务数据以及销售额等证据不足以证明商标的显著性, 人们还需要证明该商标已获得了第二含义, 并取代了商标的主要描述性含义。”因此, 尽管原告的商标已经完成了注册并投入了使用, 但这并不能使原告的商标具有显著性。原告商标的显著性在于各种要素的排列形式。“PREMIER”一词是和

花朵一起以一种特殊的风格和形式呈现出来的，而被告的商标则拥有完全不同的元素。换言之，被告的商标使用了一只头戴皇冠、站在足球上的狮子，同时还采用了“LEAGUE”和“PREMIER”等词汇（这些词汇指的是足球产业）。

法官认为，考虑到“PREMIER”一词是个在贸易行业中经常会看到的常用词，任何人都不能垄断该词的使用权。此外，“PREMIER”一词指的是联赛的级别。就足球而言，作为一个特别的联赛，这项赛事已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认可和商誉。

法院还指出，被告提交的第 25 类商标申请，目的是为了销售产品，而销售体育产品是高端体育品牌所采取的标准行业惯例。因此，对其进行保护是正常的行为。此外，在被告的“BARCLAYS PREMIER LEAGUE”在先商标中也出现了“PREMIER”一词，而该商标在商标注册簿中至少存续了 10 年之久。原告本应就该商标的显著性提出异议，但是其并没有采取这类措施。

与此同时，法院还注意到被告的商标已经在位于世界各大洲的多个国家中进行了广泛的注册，从而加强了原告的商标注册权利。法院的判决结果表明，任何人都不能对贸易中的通用词语要求获得排他性的权利或垄断权。在对存在冲突的复合商标进行比较时，准确适用“反分割规则”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了解韩国《专利法》的修正内容

本文将重点关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对韩国《专利法》所作出的两项重要修正。

收紧加速审查规则

有何变化？

在韩国，通过开展现有技术检索来加快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审查的通道正在逐渐关闭。此前，人们可以通过提供由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指定的专门机构所出具的现有技术检索结果报告来申请加快审查程序。这些专门机构通常独立于政府的知识产权局。

对外国申请人造成的影响

尽管修正案带来了一些改变，但外国申请人仍然可以借助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来加快审查，从而确保国际申请人不会受到太大的影响。此举意味着，对于 KIPO 来讲，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检索报告依然是有效的。

专利期限调整（PTA）

当前方案

在韩国，如果一件专利是在申请人首次提交申请的四年之后或者申请人提出审查请求的三年之后（以二者中的较晚者为准）完成授权的，那么该专利将有资格获得 PTA。利用 PTA，申请人可以更改专利的到期时间以弥补此前因审查工

作所造成的延迟。不过，因申请人造成的延迟，例如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耽误的答复时间等，也许会降低其可获得 PTA 几率。

新的修订内容还增加了两种因申请人所造成延迟而影响到 PTA 的情况。

在发出授权通知后的继续审查

这种延迟指的是从申请人收到授权通知书之日一直到知识产权局发出新的授权通知书之日之间的时间。因此，PTA 可以最多减少 6 个月。

就最终驳回通知书提出上诉

这种延迟指的是从收到最终驳回通知书之日一直到申请人提交上诉通知之日之间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PTA 可以最多减少 5 个月。

因此，对于申请人来讲，用最快速度处理继续申请和上诉工作，以尽可能保留最长时限的 PTA 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换言之，申请人应该加快自己的工作（例如尽快启动继续审查并就最终驳回通知书提出上诉），从而根据新的法律规定来最大限度地延长其 PTA。

总而言之，这些变化可能会影响到专利申请策略，特别是那些正在考虑要进入韩国市场的申请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考克斯通信公司计划将盗版责任纠纷诉诸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考克斯通信公司（简称“考克斯”）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应该对其盗版用户的活动承担责任。在弗吉尼亚州陪审团作出令其失望的决定和上诉法院作出令其不满意的裁决之后，这家互联网提供商现在打算将此案诉至最高法院。考克斯指出，如果目前的裁决成立，无辜的人将面临失去互联网访问权限的风险。

近年来，考克斯一直在多起盗版诉讼案件的风口浪尖上。

最大的打击发生在3年前，当时这家互联网提供商在与一群主要唱片公司的法律诉讼中败诉。

弗吉尼亚州的陪审团认为考克斯应对盗版订阅用户负责，因为该公司在接收到多次指控后仍没有终止相关账户，该陪审团裁定该公司支付10亿美元的赔偿金。考克斯对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提起了上诉，虽然考克斯仍然对共同侵犯版权负责，但损害赔偿金可能会发生变化。

新的损害赔偿审判被“推迟”

上诉法院不久前驳回了关于替代责任赔偿的裁决，并撤销了10亿美元的损害赔偿金。鉴于这些新情况，下级法院将在新的审判确定损害赔偿的规模。

当上诉法院颁发这一命令时，下级法院就可以启动新的

损害赔偿程序。然而，考克斯认为，最好的做法是停止这样的程序，因为还有另一起上诉案件悬而未决，那可能会影响结果。另一起案件应该先得出结论。

唱片公司对这一理由并无异议，并已告知法院，其程序可以暂停，直到第二起上诉案件终结。上诉法院随后批准了这一请求。

考克斯向最高法院递交诉状

考克斯还透露，它计划提交一份诉状，要求最高法院处理这一盗版责任之争。这是值得注意的，因为这将是“反复侵权者”案件第一次在美国最高法院进行终审。

考克斯要求上诉法院在其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之前也暂停其工作，因为这可能会将这场法律之战引向另一个方向。

根据考克斯的说法，最高法院有充分的理由受理此案。首先，目前上诉法院在关于版权侵权的“实质性贡献”方面的裁决相互矛盾。

最高法院可以更明确地解释，拥有许多合法用途的服务何时可以对侵权者追究责任。

此外，考克斯还引用了最近“推特诉塔姆奈 (Taamneh)”一案中最高法院的裁决，该裁决认为社交媒体平台不应对使用其网络的恐怖分子负责。考克斯认为，虽然该案件不是一起版权案件，但它与次要责任问题有关。

考克斯写道：“虽然推特案不是一个版权案件，但它面对着一个直接的、类似的次要责任理论：包括推特和 YouTube 在内的社交媒体平台在知道其服务被用于非法目的的情况下继续向他人提供服务，可能要承担责任。”

终止风险

最后，考克斯指出，最高法院应该审理此案，因为此案件涉及的是一个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公众都“特别重要”的问题。如果目前的判决成立，即使用户是无辜的，互联网提供商可能更有可能终止其互联网访问权限。

“法院的‘实质性贡献’标准为各行各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产生了强烈的影响，以促使它们迅速终止被用于侵权的互联网服务——无论这些服务的合法用途是什么，或者对使用这些服务的无辜的、非侵权者造成何种后果。”

考克斯补充道：“这就是为什么众多法庭之友敦促法院不要在陪审团和全体联席审理阶段采用这一标准，并且很可能敦促最高法院批准复审。”考克斯还提到了之前从第三方获得的支持。

最高法院的审理不会中止审判程序

考克斯尚未提交其诉状，并且仍有时间，因为申请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6 月 17 日。根据考克斯的说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的意图将是停止新的损害赔偿审判的另一个原因，但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

这意味着，即使案件仍在最高法院审理中，新的损害赔偿审判可以开始。不过，很显然，这场法律战还远未结束。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菲律宾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 2023 年申请量创新高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官方网站报道，随着越来越多的大专院校加入该机构的创新与技术支持计划，2023 年的成员知识产权申请量跃升至历史新高。

IPOP HL 下设的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DITTB）的数据显示，成员包括高等教育机构（HEI）、国立大学和学院（SUC）以及创新计划的其他机构等在内的创新与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的知识产权申请总量在 2023 年创下历史新高，达到 1535 件，年增长率为 47.6%，这超过了 2022 年的 1040 件的记录。

与创新相关的知识产权，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去年 ITSO 收到的所有 87 个申请中占了近 90%，余下的申请为商标。

去年申请的发明专利总量为 427 件，比 2022 年的 241 件高出了 77%。实用新型专利从 574 件增加到 736 件，增长了 28%。工业品外观设计从 127 件增至 200 件，增幅为 57%。商标从 98 件增加到 172 件，增长了 76%。与此同时，版权登记从 237 件增长到 521 件，增幅为 119.8%。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Barba）将这一增长归因于该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 ITSO 成员数量的增加——从 2022 年的 77 名成员增加到现在的 87 名。

巴尔巴表示：“ITSO 的成员机构是大专院校的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的前沿阵地，它们致力于加速知识产权制度在其所在群体中的应用。创纪录的申请量证明了‘ITSO 2.0’计划在帮助建设我们的创新能力以推动我们国家的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ITSO 是 IPOPHL 的旗舰计划，旨在使其成员能够开展专利信息检索、专利撰写、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商业化和知识产权意识提升活动。2019 年，ITSO 对该计划进行了重新设计，创建了“ITSO 2.0”计划，该 2.0 计划根据会员的创新水平和知识产权能力设定了不同的集群可交付成果，为成员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

为了进一步提高申请量，DITTB 进一步修改了 ITSO 集群规则，以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鼓励更多的专利授权和更多的商业化，确保国外的专利保护，并让 ITSO 作为公益志愿者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明人援助计划（WIPO-Inventors Assistance Program），以帮助更多经济困难的发明人获得专利保护。

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化发展

巴尔巴还表示：“更重要的是，在‘ITSO 2.0’计划下，我

们可以看到我们的 ITSO 合作伙伴继续推动他们的技术以开创新的局面。去年，随着越来越多的 ITSO 希望通过自己的知识产权对社会产生影响，知识产权商业化继续全速向前推进。”

数据显示，有 39 家 ITSO 从事了商业化活动，比 2022 年的 26 家增长了 50%。这使得去年报告的商业化活动达到 74 项，比上一年增长了 51%。

为了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化，DITTB 最近将发明人援助计划纳入其 ITSO 计划。

DITTB 主任拉尔夫·贾维斯·阿林多根（Ralph Jarvis H. Alindogan）表示：“通过鼓励 ITSO 管理人员注册为公益知识产权专家，我们可以帮助经济困难的发明人在国内外获得专利。”

阿林多补充称，为了满足 ITSO 的具体需求，已经对其集群标准进行了修订，例如考虑到了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以及注册的知识产权资产。经过完善的集群标准还增加了“钯金”类别，以表彰连续 5 年符合“铂金”类别标准或在国外获得专利的 ITSO。

领先的 ITSO 申请人

为了庆祝这些新成就，包括来自全国各地 ITSO 机构负责人和代表在内的 200 多名与会者于 3 月 25 日齐聚于马尼拉的都喜天丽酒店，参加了主题为“庆祝合作，培养创新”的

2024 年 ITSO 总裁峰会。

以下是 ITSO 获奖者名单：

1、最佳发明专利申请人：南阿古桑省农业与技术学院
(44 件申请)

2、最佳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宿务理工大学 (291 件申请)

3、最佳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菲律宾设计中心 (56 件申请)

4、最佳商标申请人：中央棉兰老岛大学 (24 件申请)

5、最佳版权申报人：伊莎贝拉州立大学 (148 件申请)

在活动中，IPOP HL 副局长安·克莱尔·卡博汉 (Ann Claire C. Cabochan) 鼓励该国的创新者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ITSO 2.0”的服务，并确保将他们的知识产权推向市场。

卡博汉补充道：“请在 ITSO 的帮助下保护你们的知识产权并继续将其商业化。合适的投资者和制造商可能就在不远处。因此，请拓宽你们的网络，这可能会扩大你们的技术能够发挥出作用的各个社区的覆盖范围。”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